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926號

債　權　人　紅櫟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聖智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灣安衛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